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先以人力及經驗不足為由，將污水處理廠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惟於 105 年 7 月間終止代辦，該府收回改採統包方式辦理，致設計廠商已完成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之成果及費用共計 813 萬餘元，因統包廠商設計污水處理方式不同，無法接續使用而形同虛擲；且改採統包用意在於縮短建置時程，惟該府耗時 5 個月餘始完成統包設計審查作業，未能發揮統包效益；又該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共分 9 標，從第 1 標開始，即因未詳實評估而延宕、第 2 標至第 3 標亦因未先擬訂整體計畫之標準圖說與通用規範，而接續延宕，各標完工日均較原訂目標落後 2 年 8 個月至 3 年 1 個月不等，且連帶影響第 4 標至第 9 標之進度，迄本院調查之 111 年 1 月止，僅完成 4,241 戶接管，未達成原有接管 15,000 戶之目標，且結算耗資 4 億 9,552 萬餘元興建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處理量為 2,267.7 噸，僅達契約處理量每日 1 萬 2 千噸的 18.9%，

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能，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局（下稱空勤總隊）接連於民國（下同）108 及 109 年因人為疏失發生 2 起直升機重落地與墜機事故，造成直升機妥善率低落，而壓縮定期保修期程及增加支援調度頻率之情事，有失執行與支援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業務職掌之責；編號 NA-109 直升機於 108 年 6 月間發生「重落地」之情事，係因副駕駛操作經驗不足，未能防範過大下降率及過低空速致落地偏重所致，需高達 1 千 6 百餘萬元評估維修費用，檢修期間超過 1 年，且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檢送「疑似飛航事故之通報及改善建議落實應注意事項」，顯有失訓練不得逸出安全規範之實；NA-103 直升機於 109 年 4 月間發生墜機事故，係主駕駛對尾旋翼失效之特性及完整操作程序認知不足，未遵守操作程序所致，且有諸多違反飛行紀律情事，致後續該機予以封存不予修復之重大損失，顯有違飛行專業與紀律，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7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金門縣印尼籍移工 F 女姊姊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向勞動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申訴 F 女遭受性騷擾、仲介不當對待、被雇主指派從事許可外工作、扣留證件、仲介要求支付買工費等至少 5 項申訴，然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卻漠視 F 女有反映遭受性騷擾情事，未依性騷擾及相關法令處理；且該府社會處於同年 12 日收案後，同日逕自通知仲介出面處理，嚴重輕忽所申訴內容已涉有仲介不當對待情事。另，F 女向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員警出示其遭受性騷擾之蒐證影片，然在警詢過程中，發生該府及仲介公司人員稱已找到新雇主且須立即決定是否接受，接受後就不要再打電話進行申訴等情，使 F 女處於強大的身心壓力而不得不為之抉擇。且該府警察局迄 110 年 8 月 2 日本案調查時，才將全案以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移請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續為調查。金門縣政府至本院約詢時，仍堅稱 F 女只是希望轉換雇主，未探詢 F 女轉換雇主之真意、未依職權進行調查，即以 F 女轉換工作為由逕予結案，嚴重忽視移工權益，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6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24
-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9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30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 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2 號…………… 33

\*\*\*\*\*  
**糾 正 案**  
\*\*\*\*\*

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先以人力及經驗不足為由，將污水處理廠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惟於 105 年 7 月間終止代辦，該府收回改採統包方式辦理，致設計廠商已完成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之成果及費用共計 813 萬餘元，因統包廠商設計污水處理方式不同，無法接續使用而形同虛擲；且改採統包用意在於縮短建置時程，惟該府耗時 5 個月餘始完成統包設計審查作業，未能發揮統包效益；又該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共分 9 標，從第 1 標開始，即因未詳實評估而延宕、第 2 標至第 3 標亦因未先擬訂整體計畫之標準圖說與通用規範，而接續延宕，各標完工日均較原訂目標落後 2 年 8 個月至 3 年 1 個月不等，且連帶影響第 4 標至第 9 標之進度，迄本院調查之 111 年 1 月止，僅完成 4,241 戶接管，未達成原有接管 15,000 戶之目標，且結算耗資 4 億 9,552 萬餘元興建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處理量為 2,267.7 噸，僅達契約處理量每日 1 萬 2 千噸的 18.9%，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能，確有怠失，爰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1193011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採委託代辦方式，惟於 105 年 7 月間改採統包方式辦理，致設計廠商已完成之基本設計費用等共計 813 萬餘元形同虛擲；另耗時 5 個月餘始完成統包設計審查作業，並將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共分為 9 標辦理，各標完工日均較原訂目標落後 2 年 8 個月至 3 年 1 個月不等，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能等情事，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3 月 15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貳、案由：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先以人力及經驗不足為由，將污水處理廠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惟於 105 年 7 月間終止代辦，該府收回改採統包方式辦理，致設計廠商已完成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之成果及費用共計 813 萬餘元，因統包廠商設計污水處理方式不同，無法接續使用而形同虛擲；且改採統包用意在於縮短建置時程，惟該府耗時 5 個月餘始完成統包設計審查作業，未能發揮統包效益；又該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共

分 9 標，從第 1 標開始，即因未詳實評估而延宕、第 2 標至第 3 標亦因未先擬訂整體計畫之標準圖說與通用規範，而接續延宕，各標完工日均較原訂目標落後 2 年 8 個月至 3 年 1 個月不等，且連帶影響第 4 標至第 9 標之進度，迄本院調查之 111 年 1 月止，僅完成 4,241 戶接管，未達成原有接管 15,000 戶之目標，且結算耗資 4 億 9,552 萬餘元興建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處理量為 2,267.7 噸，僅達契約處理量每日 1 萬 2 千噸的 18.9%，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能，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嘉義市政府為推動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陳報內政部於民國（下同）90 年 12 月 7 日核定「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第一期實施計畫」，嗣因政府財政日趨困難，行政院於「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修正計畫（92 年至 97 年度）」指示，污水量超過 10,000 噸以上之下水道將優先採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展，該府爰向行政院提報「促進民間參與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建設總經費新臺幣（下同）81 億 6,633 萬餘元，行政院於 97 年 8 月 7 日核定。

嘉義市政府於 98 年間辦理 2 次促參招商作業，因未能甄選出最優申請人，向內政部提報「嘉義市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後續執行效益評估計畫」，改由該府編列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總經費增加至 120 億 3,744 萬餘元，預計興建平均每日污水處理量 80,000 噸（下稱 CMD，噸／日）之污水處理廠及用

戶接管 99,000 戶，暨辦理相關主次幹管及相關接管工程，執行期程自 99 年至 118 年底止，共分 4 期辦理，經內政部於 99 年 7 月 9 日核定。

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因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涉有未獲授權引用未得標廠商他案設計圖說等情事，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得標廠商敗訴定讞，該府爰辦理解約，陳報內政部於 105 年 5 月 4 日核定「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修正實施計畫」，總經費為 116 億 4,248 萬餘元，並將污水處理廠名稱修正為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量縮減至 60,000 CMD 及用戶接管 80,000 戶，整體計畫期程 104 至 121 年，改分 3 期辦理。其中第 1 期計畫執行期間自 104 至 109 年止，計畫內容包括興建污水處理量 12,000CMD 水資源回收中心（註 1）及用戶接管 15,000 戶，暨相關管線系統工程等，計畫經費為 39 億 8,981 萬餘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補助 92%，嘉義市政府自籌經費 8%。本案係審計部嘉義市審計室查核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設計計畫第 1 期各標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案經調閱營建署、嘉義市政府及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前往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現場履勘、聽取簡報及詢問相關人員，再於 111 年 1 月 14 日請營建署吳副署長、嘉義市陳副市長暨所屬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已調查竣事。經核嘉義市政府確有怠失，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設計畫，原先以人力及經驗不足為由，將污水處理廠委託營建署代辦，惟於 105 年 7 月間終止代辦，該府收回改採統包方式辦理，致設計廠商已完成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之成果及費用共計 813 萬餘元，因統包廠商設計污水處理方式不同，無法接續使用而形同虛擲；且改採統包用意在於縮短建置時程，惟該府耗時 5 個月餘始完成統包設計審查作業，未能發揮統包效益，迄 111 年 1 月亦僅完成 4,241 戶接管（占 4.17%（註 2）），未達成原有接管 15,000 戶之目標，核有怠忽

(一) 嘉義市政府於 99 年 4 月 15 日以府工水字第 0992105048 號函營建署，表示嘉義市污水下水道設計畫中，有關污水處理廠工程之設計審查、發包及監造部分，因該府承辦人力及經驗恐無法負荷，建請由該署代辦（註 3）。營建署於 99 年 5 月 24 日以營署水字第 0993683430 號函復嘉義市政府，有關代辦事項，原則同意。

(二) 嘉義市政府遂辦理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委託營建署代辦污水處理廠（下稱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設計審查、發包及監造之專案管理，於 100 年 5 月決標予式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式新公司），契約金額 1 億 4,053 萬 4,240 元。因該公司投標文件涉有未獲授權逕行引用未得標廠商他案設計圖說等情事，歷經異

議、申訴及訴訟程序，最高行政法院於 102 年 9 月 12 日以 10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決式新公司上訴駁回，敗訴定讞，該府爰與式新公司解除契約。

(三) 嘉義市政府於 103 年 10 月重新辦理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由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新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 1 億 4,631 萬 280 元，亞新公司於 104 年向營建署申請工作執行計畫費用 50 萬元、105 年向該署申請基本設計費用 100 萬 4,415 元，二者合計營建署已支付亞新公司 150 萬 4,415 元。亞新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將細部設計成果函送營建署審查。

(四) 6 天後，嘉義市政府於 105 年 7 月 21 日以府工水字第 1052105577 號函營建署，請該署同意將污水處理廠工程交由該府採統包方式辦理發包及施工，並且將依已完成之基本設計成果續採統包（設計、施工及營運）方式辦理，以利爭取時效。該府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以府工水字第 1052105891 號續函營建署，請惠予同意終止委託代辦。營建署則於 105 年 8 月 5 日以營署水字第 1053686005 號函復嘉義市政府，原則同意終止委託代辦，並請該府仍依核定計畫辦理期程，於 109 年前完成用戶接管達 15,000 戶之目標。

(五) 營建署續於 105 年 8 月 24 日以營署水字第 1052913453 號函該府，

表示「廠商已完成細部設計，經審查核定後即可上網發包……貴府如認改採統包於時程上較為有利，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儘速完成技術服務契約內容變更，並與亞新公司達成協議。」嘉義市政府內部單位則對此契約變更亦表示意見，例如該府主計處 105 年 9 月 14 日及政風處同年 26 日提出已完成之工程細部設計等事項，雖「於契約變更後不執行」，但「不執行」不代表即可免除給付對價予亞新公司之義務等，改採統包方式進行，不啻虛擲 752 萬元之工程設計服務費等預警意見，惟該府未妥為檢討因應。

(六) 亞新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函請嘉義市政府撥付前由營建署代辦其委託完成之細部設計費用，因該府未予同意支付，衍生履約爭議，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14 日檢送履約爭議調解成立書，嘉義市政府須支付亞新公司 662 萬 8,179 元。本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約詢時，該府人員表示，已完成細部設計成果，因統包工程設計處理的方式不同，所以原本的設計無法用到，且連同原先之工程執行計畫與基本設計費用 150 萬 4,415 元，合計共 813 萬 2,594 元，均因改採統包而形同浪費。

(七) 嘉義市政府改採統包方式（含設計、施工及營運）辦理「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統包工程」，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決標予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契約金額 5 億 5,000 萬元（土建工程建造費 4 億

8,693 萬餘元，3 年試運轉費 6,306 萬餘元），契約工期 540 日曆天（含設計及施工工期），因該府未確實管控統包工程設計作業期程，對於統包商細部設計書圖，共計辦理 6 次審查會議，耗時 5 個月餘（106 年 6 月 16 日至 11 月 22 日）始完成審查，連帶壓縮後續興建時程，未能發揮改採統包方式辦理，縮短作業期程之效益。

(八) 綜上，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先以人力及經驗不足為由，將污水處理廠委託營建署代辦，惟於 105 年 7 月間終止代辦，該府收回改採統包方式辦理，致設計廠商已完成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之成果及費用共計 813 萬餘元，因統包廠商設計污水處理方式不同，無法接續使用而形同虛擲；且改採統包用意在於縮短建置時程，惟該府耗時 5 個月餘始完成統包設計審查作業，未能發揮統包效益，迄 111 年 1 月亦僅完成 4,241 戶接管（占 4.17%），未達成原有接管 15,000 戶之目標，核有意忽。

二、嘉義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共分 9 標，從第 1 標開始，即因未詳實評估而延宕、第 2 標至第 3 標亦因未先擬訂整體計畫之標準圖說與通用規範，而接續延宕，各標完工日均較原訂目標落後 2 年 8 個月至 3 年 1 個月不等，且連帶影響第 4 標至第 9 標之進度，迄本院調查之 111 年 1 月止，結算耗資 4 億 9,552 萬餘元興建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處理量為 2,267.7 噸，僅達契約處理

量每日 1 萬 2 千噸的 18.9%，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能，確有疏失

(一) 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第 1 期計畫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共分 9 標辦理，其中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污水系統第一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 1 標工程」，係巨額工程採購，經該府指派人員組成採購審查小組，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召開會議審查工程決標原則，惟該小組未詳實檢討並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等事項於不同廠商之差異，僅以該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異質性較低，採最有利標易產生爭議或衍生弊端，無法以最經濟價格取得符合市政府之標的等為由，經審查同意採「評分及格最低標」作為決標原則，嗣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及 12 月 6 日開標結果，因無廠商投標或不願減價而流（廢）標，致須再耗時檢討及變更決標方式。該府工務處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標案設計檢討會議，決議改採最有利標，並調整預算價格、押標金金額及放寬投標廠商資格，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再次召開採購審查小組會議審認採最有利標辦理，徒耗近 4 個月作業期程（106 年 12 月 21 日至 107 年 3 月 26 日），連帶影響工程後續發包及施工進度。嗣經重新辦理公開閱覽及招標作業，工程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決標，契約金額 4 億 8,895 萬元，107 年 12 月 10 日開工、110 年 11 月 30 日始完工，較原訂 108 年 4 月 1 日完工之目標，落後 2 年 8 個月始完成。

(二) 嘉義市政府辦理「嘉義市污水系統第一期—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第 2、3 標工程」，未妥擬整體規劃設計應辦事項，於開始進行各標細部設計前，先行完成擬訂適用整體計畫之標準圖說及通用規範，以供各標設計作業參循運用，遲至亞新公司 106 年 5 月 19 日提送第 2 標及第 3 標工程細部設計成果及招標文件予該府審查、同年 6 月 15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時，始提出統籌研訂標準圖說及規範之需求，決議請亞新公司提送第 1 期計畫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標準圖，肇致延誤審查作業期程。

(三) 亞新公司提送該府同意核備後，又請該公司提出適用整體計畫之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標準圖說、施工規範及預算書等，俟該府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同意備查標準圖及相關規範後，再依標準圖檢討修正第 2 標及第 3 標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及修正招標文件，始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及 16 日同意備查，較原訂於 106 年 8 月完成細部作業審查期程，延遲 1 年 8 個月餘。

(四) 嘉義市政府於第 2 標及第 3 標工程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期間，已知作業進度嚴重落後，遲至 108 年 8 月 12 日召開工作進度會議時，始決議將第 2 標及第 3 標工程併案辦理發包，致影響後續發包期程，經耗時重新研擬細部設計書圖及招標文件，該府於 108 年 10 月 3 日核定，營建署同年 11 月 15 日同意備查，工程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決標，

契約金額 4 億 300 萬元，預計 111 年 8 月 6 日竣工，較原訂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完工工期，落後 3 年 1 個月餘。

(五) 第 4 至 9 標工程因配合上下游銜接需要，係於第 1 至 3 標發包施工後再接續辦理規劃設計，依據該府 105 年 10 月 26 日府工水字第 1055043436 號函核定亞新公司所送「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106 年度工作計畫書（修正版）列載，第 4 及 5 標預計於 106 年 10 月開始細部設計，107 年 4 月發包施工，分別於 108 年 12 月及 9 月完工；第 6 及 7 標均預計於 107 年 4 月開始細部設計，107 年 10 月發包施工，分別於 109 年 3 月及 6 月完工；第 8 及 9 標均預計於 107 年 10 月開始細部設計，108 年 5 月發包施工，109 年 12 月完工。惟因第 1 標、第 2 及 3 標工程分別遲至 107 年 10 月及 109 年 3 月發包，連帶影響第 4 至 9 標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後續執行時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截至 111 年 1 月，用戶接管僅 4,241 戶，較原訂接管目標 15,000 戶僅達 28.3%，致結算金額耗資 4 億 9,552 萬 2,190 元興建完成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於 108 年 5 月開始試運轉時，囿因接管率偏低，每日平均污水進流量僅約 212.66CMD，回收水量僅約 45.83CMD，遠低於契約規定操作日平均污水進流量 12,000CMD 污水處理設備之處理

量，整廠污水設備運轉效率偏低，多數污水處理設備僅能輪流使用，甚有因污水處理量不足未產生廢棄污泥，致濃縮污泥貯槽、污泥濃縮機及污泥脫水機等設備均未運作，縱使到了試運轉 2 年半後的 110 年 11 月，每日平均污水進流量亦僅為 2267.7CMD，僅達契約處理量 12,000CMD 的 18.9%，影響計畫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回收水量再利用目標之達成。

(六) 綜上，嘉義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共分 9 標，從第 1 標開始，即因未詳實評估而延宕、第 2 標至第 3 標亦因未先擬訂整體計畫之標準圖說與通用規範，而接續延宕，各標完工日均較原訂目標落後 2 年 8 個月至 3 年 1 個月不等，且連帶影響第 4 標至第 9 標之進度，迄本院調查之 111 年 1 月止，結算耗資 4 億 9,552 萬餘元興建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處理量為 2,267.7 噸，僅達契約處理量每日 1 萬 2 千噸的 18.9%，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能，確有檢討精進之空間。

據上論結，嘉義市政府辦理該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原先以人力及經驗不足為由，將污水處理廠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惟於 105 年 7 月間終止代辦，該府收回改採統包方式辦理，致設計廠商已完成之基本設計、細部設計之成果及費用共計 813 萬餘元，因統包廠商設計污水處理方式不同，無法接續使用而形同虛擲；且改採統包用意在於縮短建置時程，惟該府耗

時 5 個月餘始完成統包設計審查作業，未能發揮統包效益；另嘉義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共分 9 標，從第 1 標開始，即因未詳實評估而延宕、第 2 標至第 3 標亦因未先擬訂整體計畫之標準圖說與通用規範，而接續延宕，各標完工日均較原訂目標落後 2 年 8 個月至 3 年 1 個月不等，且連帶影響第 4 標至第 9 標之進度，迄本院調查之 111 年 1 月止，僅完成 4,241 戶接管，未達成原有接管 15,000 戶之目標，且結算耗資 4 億 9,552 萬餘元興建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每日處理量為 2,267.7 噸，僅達契約處理量每日 1 萬 2 千噸的 18.9%，未能有效發揮應有效能等，均核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蘇麗瓊、郭文東

註 1：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設計處理容量為 24,000CMD，分 2 標辦理，第 1 標於第 1 期計畫辦理，第 2 標俟用戶污水處理量達第 1 標之 8 成時，再納入第 2 期計畫擴建。

註 2：4,241 戶占嘉義市 110 年底該市 101,804 戶之 4.17%。

註 3：管線及用戶接管部分，則由嘉義市政府自行辦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局（下稱空勤總隊）接連於民國（下同）108 及 109 年因人為疏失發生 2 起直升機重落地與墜機事故，造成直升機妥善率低落，而壓縮定期保修期程

及增加支援調度頻率之情事，有失執行與支援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業務職掌之責；編號 NA-109 直升機於 108 年 6 月間發生「重落地」之情事，係因副駕駛操作經驗不足，未能防範過大下降率及過低空速致落地偏重所致，需高達 1 千 6 百餘萬元評估維修費用，檢修期間超過 1 年，且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檢送「疑似飛航事故之通報及改善建議落實應注意事項」，顯有失訓練不得逸出安全規範之實；NA-103 直升機於 109 年 4 月間發生墜機事故，係主駕駛對尾旋翼失效之特性及完整操作程序認知不足，未遵守操作程序所致，且有諸多違反飛行紀律情事，致後續該機予以封存不予修復之重大損失，顯有違飛行專業與紀律，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11930130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接連於民國 108 及 109 年間，因人為疏失，發生 2 起直升機重落地與墜機事故，造成直升機妥善率低落，而壓縮定期保修期程及增加支援調度頻率之情事，有失執行與支援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業務職掌之責等情事，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11 年 3 月 15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貳、案由：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局（下稱空勤總隊）接連於民國（下同）108 及 109 年因人為疏失發生 2 起直升機重落地與墜機事故，造成直升機妥善率低落，而壓縮定期保修期程及增加支援調度頻率之情事，有失執行與支援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業務職掌之責；編號 NA-109 直升機於 108 年 6 月間發生「重落地」之情事，係因副駕駛操作經驗不足，未能防範過大下降率及過低空速致落地偏重所致，需高達 1 千 6 百餘萬元評估維修費用，檢修期間超過 1 年，且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下稱運安會）檢送「疑似飛航事故之通報及改善建議落實應注意事項」，顯有失訓練不得逸出安全規範之實；NA-103 直升機於 109 年 4 月間發生墜機事故，係主駕駛對尾旋翼失效之特性及完整操作程序認知不足，未遵守操作程序所致，且有諸多違反飛行紀律情事，致後續該機予以封存不予修復之重大損失，顯有違飛行專業與紀律，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空勤總隊接連於 108 及 109 年因人為疏失發生 2 起直升機重落地與墜機事故，造成直升機妥善率低落，而壓縮

定期保修期程及增加支援調度頻率之情事，嚴重影響國搜待命、勤務訓練、維修保養等勤務派遣，有失執行與支援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業務職掌之責，核有疏失。

(一) 依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組織法，空勤總隊掌理下列事項：一、空中勤務制度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二、空中勤務之研究發展。三、空中勤務航務、機務、後勤補給之規劃及執行。四、空中勤務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五、支援各種天然災害及重大意外事故等災害搶救之空中救災。六、支援山難搜尋、水上救溺及海上救難等人命搜救之空中救難。七、支援緊急醫療之空中救護轉診、器官移植等空中救護。八、支援災情觀測、重大緊急犯罪空監追緝、海洋（岸）空偵巡護、交通空巡通報、環境污染調查、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等空中觀測偵巡。九、支援救（勘）災人員、裝備、物資之運送等空中運輸。可知該總隊統籌調度執行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 5 大任務，其各類飛機為必要之任務執行工具。截至 110 年 2 月底止，共配有 9 架 AS-365N 型（海豚機）、14 架 UH-60M 型（黑鷹機）及 1 架 Beech-200 型（定翼機）等各型飛機計 24 架。其中編號 NA-109 號機購入時間為 88 年 12 月 1 日，購買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 億 3,517 萬 512 元；NA-103 號機購入時間為 82 年 7 月 1 日，購買金額為 1 億 698 萬 4,144 元，皆為

AS-365N 型（海豚機）。

- (二) 查編號 NA-109 及 NA-103 號機因人為疏失發生重落地與墜機事故，停飛期間分別為：NA-109 號機自 108 年 6 月 28 日停飛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恢復妥善；NA-103 號機自 109 年 4 月 7 日停飛迄今。上述 NA-109 及 NA-103 號機停飛期間互有重疊，空勤總隊僅能利用剩餘妥善機分攤各項飛行勤務，並造成妥善率下降及飛機定檢期間壓縮與飛機須協調支援調度之情形。有關影響飛機妥善率部分，NA-109 號機配置臺北松山駐地，該機因受飛航事故影響，108 年度派遣妥善率為 46.85%，109 年度派遣妥善率降至為 28.42%。NA-109 號機屬 AS-365N3 型機，該機型 108 年度派遣妥善率為 69.38%，109 年度派遣妥善率降至為 61.07%；NA-103 號機配置高雄小港駐地，108 年度派遣妥善率為 87.40%，該機因受飛航事故影響，109 年度派遣妥善率降至為 26.80%。NA-103 號機屬 AS-365N2 型機，該機型 108 年度派遣妥善率為 83.65%，109 年度派遣妥善率降至為 73.10%。故由上開 NA-109 及 NA-103 號機停飛期間，造成單機及機型妥善率普遍下降，而影響各項勤務派遣。
- (三) 另查，有關影響飛機定檢期間壓縮之情形，AS-365N 型機配置北、中、南駐地各 3 架，原則 1 架於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下稱國搜中心）待命、1 架勤務訓練、1 架維修保養，以該型機每屆 100 小時

需進廠階檢維修，原每架飛機每年約需執行 2.77 次階檢，若每駐地減少 1 架飛機，則該駐地飛機因負擔時數增加，造成進廠頻率增加為每年 4.15 次，飛機頻繁進廠階檢，亦有影響前開妥善率之情形；每駐地各配置 AS-365N 型機 3 架執行空中勤務，NA-109 及 NA-103 號機分別派駐松山與高雄駐地，所屬之駐地於飛機停飛期間，勤務須由其他 2 架機分攤，爰造成北高兩駐地飛機派遣妥善率下降，定檢期間亦需其他駐地協調飛機支援調度，故發生事故後，駐地僅賸餘 2 架飛機，另該駐地若其中 1 架飛機需進廠維修時，僅賸餘 1 架飛機必須維持國搜中心待命，此即影響駐地勤務或需暫停相關飛行訓練需求，且因應駐地勤務需求，致需調度其他駐地飛機支援，將造成飛機往返飛行時數增加，亦有油料及航材損耗成本增加等情形。

- (四) 據復，自 110 年 7 月起 UH-60M 重裝型直升機於高雄駐地編成後，可協助支援國搜中心待命，已改善高雄駐地 AS365 飛機調度情況，考量空勤總隊 UH-60M 黑鷹重裝型 6 架直升機於 109 年 10 月接收並於 110 年 7 月完成編訓後，現已於高雄駐地服役投入救災行列；另臺北松山駐地棚廠整建中程計畫已獲行政院於 109 年 8 月核定，該駐地整建中程計畫預計於 115 年完工，未來規劃調配 3 架黑鷹重裝型直升機配置於臺北駐地，屆時北、中、南駐地皆配置黑鷹型及海豚型機

隊，將可滿足各項空中勤務需求。

(五) 綜上，空勤總隊依法統籌調度執行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運輸等 5 大任務，其各類飛機為任務執行之必要工具，然卻於 108 及 109 年接連因人為因素發生 2 起直升機重落地與墜機事故，而所屬駐地於飛機停飛期間，勤務須由其他飛機分攤，爰造成北高兩駐地飛機派遣妥善率下降，定檢期間亦有壓縮保修期程，需經駐地協調飛機支援調度，此即影響駐地勤務或需暫停相關飛行訓練需求，且各駐地因應勤務需求，致需調度其他駐地飛機支援，將造成飛機往返飛行時數增加，亦有油料及航材損耗成本增加等情形，皆已嚴重影響國搜中心待命、勤務訓練、維修保養等勤務派遣，有失空勤總隊執行與支援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業務職掌之責，核有疏失。

二、空勤總隊編號 NA-109 直升機於 108 年 6 月間發生「重落地」之情事，經查係因副駕駛操作經驗不足，未能防範過大下降率及過低空速，致操作模擬單引擎失效程序，因下降率保持欠當致落地偏重，雖稱經檢視認無實質損害，惟嗣後實際需高達 1 千 6 百餘萬元評估維修費用，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始修復並執行勤務，檢修期間超過 1 年，且遭運安會檢送「疑似飛航事故之通報及改善建議落實應注意事項」，顯有失訓練不得逸出安全規範之實，核有怠失。

(一) 查空勤總隊勤務第一大隊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上午 7 至 9 時派遣 NA-109 號機，編組檢定機師馮○、副駕駛江○○及機工長溫○○等 3 員，於桃園八德舊機場實施副駕駛訓練完訓之飛行術科檢定。該機於上午 7 時 10 分由松山機場起飛，按計畫至八德舊機場執行副駕駛檢定課目，約 8 時 40 分飛航教師於帶飛副駕駛操作緊急課目時，輕忽副駕駛操作經驗不足，復疏於防範，未及時改正過大下降率及過低之空速，致副駕駛於操作模擬單引擎失效程序時，因下降率保持欠當致飛機落地偏重，機長於原地將飛機引擎關至慢車，請機工長下機檢查飛機外觀，經確認飛機各系統均無異狀後，申請儀器飛行返降松山機場。嗣由外包廠商（下稱空巴公司）實施關車後檢查，始發現飛機尾旋翼涵道壁面內側有長約 15 公分，寬 1 公分刮痕，其他則無發現明顯損傷，空勤總隊依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認為該機無實質損害，屬空勤總隊處理權責，故並未依運輸事故調查法規定，於 24 小時內通報運安會。

(二) 事故當日空勤總隊於 9 時 30 分接獲該隊事故通知後，隨即檢派飛安組科長及業參技正前往該隊瞭解實情，該總隊即下令停飛該機，並暫停檢定機師馮○之飛航教師職務，由飛安組依權責辦理飛安意外事故訪查，並請機務組儘速招商辦理飛機檢測暨維修評估。案經訪查結果，事故肇因排除機械與環境因素，

案係飛航教師馮○於帶飛副駕駛操作緊急課目時，輕忽副駕駛操作經驗不足，復疏於防範，未及時改正過大下降率及過低之空速，致肇生本次飛安意外事故，屬人為疏失。故於 108 年 8 月 21 日，暫停機長馮○之 AS-365N3 檢定機師及飛航教師資格，保留正駕駛資格，評列馮○108 年度考績乙等，行政懲處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另核予馮○記過一次之行政處分。

(三) 空勤總隊嗣於 108 年 9 月 26 日辦理案號 C-10811024，NA-109 號機之機體及損傷整體勘估限制性勞務採購標案作業，本案於同年 11 月 21 日由空巴公司得標。NA-109 直升機後續由空巴公司檢測、維修，請原廠空巴公司依據損傷評估勞務採購合約（108 年 12 月 6 日至 109 年 5 月 3 日），期間針對該機實施飛機損傷維修整體評估，空巴公司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函復詳細評估檢查報告如下：有關飛機機體重大結構、框架、樑、機體結構接片、尾桁等主結構檢視狀況無異常；另檢查該機落地偏重損傷部分，需維修及送原廠拆檢航材，計有「尾旋翼涵道維修」、「右主輪起落架內側牆板維修」、「發動機裝置座更換」及「主旋翼及伺服器」等項目，上述項目經委商修理，並經辦理 NA-109 號機重落地意外事故損傷評估勞務採購案（案號 C-10811024，契約金額歐元 76,200 元）、NA-109 號機損傷修理勞務採購案（案號 C-10905026，契約

金額歐元 96,900 元）及 NA-109 號機主旋翼片等 5 項 10 件航材修理及翻修勞務採購案（案號 C-10907031，契約金額歐元 298,000 元）等維修採購案，上述 NA-109 號機評估、維修費用共計約歐元 471,100 元（依匯率 1：35，約 16,488,500 元）。NA-109 自 109 年 7 月 31 日修復至 110 年 7 月 29 日飛行共計 250 架次總飛行 325 小時 25 分。故由上開檢修過程及費用可知，NA-109 號機評估、維修費用實際高達 1 千 6 百餘萬元，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始修復並執行勤務，檢修期間超過 1 年，實與事故當時之評估結果「無實質損害」相左。

(四) 本次 NA-109 號機之飛安意外事故，空勤總隊依據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第 5 條，航空器於飛航中如遭受實質損害應通報該會，並由該會判定是否調查。另實質損害之定義於上述規則第 2 條有明確定義：指航空器蒙受損害或其結構變異，致損及該航空器之結構強度、性能或飛航特性，而通常須經大修或更換受損之組件者。但屬下列之損害不在此限：發動機之故障或受損，而其損害僅限於多發動機航空器之單具發動機（包括其整流罩或附件）；螺旋槳、翼尖、天線、感測器、導流片、輪胎、煞車、輪軸、機體整流罩、面板、起落架艙門、擋風玻璃、航空器蒙皮（如航空器表面小凹陷、穿孔者）；或對旋翼葉片

、尾旋翼葉片、起落架等之輕微受損，以及由冰雹或鳥造成之輕微損害（包括雷達罩上之穿孔）。因空勤總隊於事故發生當下認為該機確無實質損害，故屬自行處理權責，且事故發生後，空勤總隊勤務第一大隊第一隊即按程序回報總隊，嗣後概依現行作業程序辦理相關作業。

(五) 運安會於 109 年 4 月 21 日檢派調查官，赴松山駐地，就空巴公司之檢測報告內容，實施現地勘查該機狀況，確認 NA-109 號機之飛安意外事故，係屬空勤總隊自行調查權責；另運安會於 109 年 4 月 24 日運航字第 1090001500 號函 108 年 6 月空勤總隊 NA-109 機重落地意外事故，因媒體報導、立法委員關注及社會議論，特函示空勤總隊 2 點：1. 參照「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卓處有關飛航事故之通報，同時強化落實「疑似飛航事故」之通報規定。2. 重新檢視運安會歷次調查案對空勤總隊之飛安改善建議並加速安裝「簡式飛航紀錄器」，以達成飛航任務監控及事故調查需求。由上開運安會之認定結果可知，有關飛航事故之通報，應依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辦理，同時空勤總隊允宜強化落實「疑似飛航事故」之通報規定。

(六) 據復，空勤總隊調查 NA-109 事故係新進飛行員訓練操作經驗不足，屬人為疏失，為防範類案再生，於

108 年 8 月 21 日空勤航字第 1082000499 號函：1. 飛行員操作緊急課目時，飛航教師之手腳應保持操縱器上，俾利對被帶飛者產生飛機不正常姿態時能立即改出。2. 操作模擬緊急落地課目時，飛航教師應設定距離地面之安全裕量，避免飛機過度接近地面，肇生飛機受損情事發生。3. 執行 AS-365N3 型機「模擬單引擎失效」課目，僅實施程序模擬，不得收回或關斷手油門及使用「TRAINING MODE」功能；相關課目請各勤務隊運用模擬機實施訓練。另本案飛機於外場落地偏重後，機組員立即檢視飛機狀況，係本於專業於外場執行機況評估，並未發現飛機重大結構損傷、傳動件震動及儀表異常現象等狀況，惟仍有飛安風險管理改善空間，未來應廣加強機組人員相關專業訓練，做好危機管理意識，另運安會認定該事故非屬「民用航空器及公務航空器重大飛航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分類，惟爾後類似案件將先行通報運安會認定。

(七) 綜上，空勤總隊編號 NA-109 直升機於 108 年 6 月間發生「重落地」之情事，經查係因副駕駛操作經驗不足，未能防範過大下降率及過低空速，致操作模擬單引擎失效程序，因下降率保持欠當致落地偏重，雖稱經檢視認無實質損害，惟嗣後實際需高達 1 千 6 百餘萬元評估維修費用，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始修復並執行勤務，檢修期間超過 1 年，且自認該機無實質損害，屬空

勤總隊自行處理權責，並未依運輸事故調查法規定通報運安會，遭該會檢送「疑似飛航事故之通報及改善建議落實應注意事項」，請空勤總隊加強事故通報之處理及程序，顯有失訓練不得逸出安全規範之實，亦應強化落實「疑似飛航事故」之通報規定，核有怠失。

三、空勤總隊編號 NA-103 直升機於 109 年 4 月間發生墜機事故，經查係因主駕駛對尾旋翼失效之特性及完整操作程序認知不足，未遵守操作程序所致，且有諸多違反飛行紀律情事，如執行緊急程序共勤人員不得登機同乘、任務提示未針對飛行計劃與操作項目說明、不得使用實體機執行尾旋翼失效處置到地操作等違失事項，致後續該機以封存不予修復之重大損失，顯有違飛行專業與紀律，核有違失。

(一) 查空勤總隊編號 NA-103 直升機於 109 年 4 月 7 日發生墜機事故，空勤總隊第三大隊一架 AS365N2 型直升機，使用高雄國際機場，於進場時執行模擬尾旋翼失效程序，機上載有正駕駛、副駕駛、機工長各 1 名，共勤人員 2 名。該機約 1530 時進入跑道後、低空通過時右偏失控，主旋翼觸地，左傾翻覆停止於跑道上，主旋翼撞毀，航機受損，人員未有受傷。事故機當日下午之飛航任務為常年訓練飛行；飛航組員約於 1205 時執行任務提示，內容包括：人員派遣、預計飛航時間、執行之課目為緊急程序／高高度（航空專業名詞，下同）訓練／返場時執行儀器落地訓練等。該機約

於 1405 時自高雄國際機場起飛，由副駕駛坐於右座擔任操控駕駛員，由具備飛航教師資格之正駕駛坐於左座擔任監控駕駛員，並擔任該次訓練之飛航教師。約 1516 時，飛航組員與機場塔臺構聯（航空術語，下同），請求於本場執行模擬調速器失效及尾旋翼失效操作，獲塔臺同意，塔臺並告知當時係使用 09 跑道、風向為 290 度、風速為 9 浬／時。是日下午約 15 時 35 分，NA-103 號機於機場落地時肇生飛航事故，空勤總隊於 15 時 40 分，向運安會通報。有關 NA-103 號機之機損狀況如次：主旋翼、主傳動箱（含傳動系統）、救生吊掛、發動機、尾桁及水平安定面、左起落架、搜索燈、左側 1、2 號滑門等裝備損毀。空勤總隊嗣於 109 年 4 月 9 日函文，有關勤務第三大隊第二隊 NA-103 號 AS-365N 直升機，於 109 年 4 月 7 日發生飛航事故，正駕駛王○○飛行員停飛靜候調查，副駕駛彭○○飛行員暫勿編排執行任務。

(二) 依運安會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AS365 型機國籍標誌及登記號碼 NA-103 執行模擬尾旋翼失效程序時墜毀」報告編號：TTSB-AOR-21-01-001，報告日期：110 年 1 月。前揭事故調查報告摘要略以：本事故調查經綜合事實資料及分析結果，獲得之結論共計 10 項，改善建議計 7 項，其中調查發現，與可能肇因有關之調查發

現：事故機正駕駛對尾旋翼失效之特性及完整操作程序認知不足，於執行尾旋翼失效操作時，未遵守操作程序且未把握操作要領，於執行課目過程中未將雙腳置於方向操控舵板上，致使執行該課目航機右偏時，於失去水平狀態下，未能即時改正，造成主旋翼打擊道面而失控墜毀。與風險有關之調查發現：1、事故機正駕駛未對執行該課目前所獲之資訊，進行必要之評估及準備，顯示正駕駛對執行本課目應有之狀況警覺不足。2、事故機正駕駛係依規定執行每日任務提示及飛行前分組提示，但未提報及討論於返場過程中預計執行尾旋翼失效之緊急程序訓練，亦未詳細提示執行訓練課目之細節，且空勤總隊未律定執行訓練課目之詳細提示程序，可能影響訓練效益及飛航安全。3、空勤總隊對飛航組員訓練及考核之內容未臻完善，對相關考核結果及講評無追蹤改善機制，且未定義相關緊急程序之訓練週期，影響整體訓練之效益。4、空勤總隊未能持續落實現行以實務為導向之 CRM 訓練，影響 CRM 訓練成效。5、針對模擬機訓練，空勤總隊未訂立訓練、考核之標準及機制，以控制訓練品質。6、空勤總隊有關安全管理之風險評估作為、查核機制有不一致之現象，可能影響訓練及任務執行之安全。由上開運安會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可知，事故機正駕駛對尾旋翼失效之特性及完整操作程序認知不足，於執行尾

旋翼失效操作時，未遵守操作程序且未把握操作要領於執行課目過程中未將雙腳置於方向操控舵板上，致使執行該課目航機右偏時，於失去水平狀態下未能即時改正，造成主旋翼打擊道面而失控墜毀，且另查有諸多違反飛行紀律情事，如執行緊急程序共勤人員不得登機同乘、任務提示未針對飛行計劃與操作項目說明、不得使用實體機執行尾旋翼失效處置到地操作等違失事項。

(三)據復，NA-103 號機於 109 年 4 月 7 日發生事故後，該機經請空巴公司評估及提供初估報價，經勘估後建議需執行的維修項目包含：更換尾筒、函道式尾翼、水平尾翼、右側主起落架裝置座、主齒輪箱裝置座、艙門及罩蓋、結構修理、更換系統零件、所有航電執行檢修、更換所有轉動組零件（如主齒輪箱及尾輪箱等）、飛機修復的重新噴漆、執行地面及空中測試、飛機自臺灣運至國外維修工廠的運輸及通關。因該機維修金額大於購置原入帳價值，經空勤總隊評估已超出修復經濟效益，經研議該機以封存不予修復之處置。由上述違反飛行紀律事實，本次訓練飛行王員擔任飛航教師，負有機長職責，理應恪遵規定，嚴守紀律，完備訓練計畫，掌控各項風險因素，圓滿達成訓練任務，確保國家高價裝備與機組人員生命安全，惟王員未遵訓練計畫施訓，復臨時起意，違反飛行人員訓練手冊暨訓練教範規定，忽視機場

天氣因素及風險，執行尾旋翼失效落地課目，多次嘗試落地未果，復不理會副駕駛重飛建議，罔顧飛行紀律與安全，終致飛機失控嚴重損毀，嚴重危害機組人員生命安全，並造成空勤總隊約（估）3 億 2,400 萬元飛機修復重大損失，該機以封存不予修復之處置，經空勤總隊 110 年 4 月 26 日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第 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空勤人字第 1107000274 號令，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一次記 2 大過情事（B14）核定一次記 2 大過免職處分。

(四) 空勤總隊於 108 及 109 年間接連發生編號 NA-109 及 NA-103 號機因人為疏失發生重落地與墜機事故，其中編號 NA-109 號機購入時間為 88 年 12 月 1 日，購買金額為 2 億 3,517 萬 512 元；NA-103 號機購入時間為 82 年 7 月 1 日，購買金額為 1 億 698 萬 4,144 元，然卻因人為疏失造成編號 NA-109 機額外耗費 1 千 6 百餘萬元維修費用，及 NA-103 號機經研議予以封存不予修復之處置，等同報廢該機，已嚴重浪費國家資源，有失納稅人的期許。

(五) 綜上，空勤總隊編號 NA-103 直升機於 109 年 4 月間發生墜機事故，經查係因主駕駛對尾旋翼失效之特性及完整操作程序認知不足，於執行尾旋翼失效操作時，未遵守操作程序，未把握操作要領於執行課目過程中未將雙腳置於方向操控舵板

上，致使執行該課目航機右偏時，於失去水平狀態下未能即時改正，且另有諸多違反飛行紀律情事，如執行緊急程序共勤人員不得登機同乘、任務提示未針對飛行計劃與操作項目說明、不得使用實體機執行尾旋翼失效處置到地操作等違失事項，因該機維修金額大於購置原入帳價值，經空勤總隊評估已超出修復經濟效益，研議該機以封存不予修復之處置，造成浪費公帑，有失納稅人期許，顯有違飛行專業與紀律，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空勤總隊接連於 108 及 109 年因人為疏失發生 2 起直升機重落地與墜機事故，造成直升機妥善率低落，而壓縮定期保修期程及增加支援調度頻率之情事，嚴重影響國搜待命、勤務訓練、維修保養等勤務派遣，有失執行與支援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等業務職掌之責；編號 NA-109 直升機於 108 年 6 月間發生「重落地」之情事，經查係因副駕駛操作經驗不足，未能防範過大下降率及過低空速，致操作模擬單引擎失效程序，因下降率保持欠當致落地偏重，雖稱經檢視認無實質損害，惟嗣後實際需高達 1 千 6 百餘萬元評估維修費用，並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始修復並執行勤務，檢修期間超過 1 年，且遭運安會檢送「疑似飛航事故之通報及改善建議落實應注意事項」，顯有失訓練不得逸出安全規範之實；NA-103 直升機於 109 年 4 月間發生墜機事故，經查係因主駕駛對尾旋翼失效之特性及完整操作程序認知不足，未遵守操

作程序所致，且有諸多違反飛行紀律情事，如執行緊急程序共勤人員不得登機同乘、任務提示未針對飛行計劃與操作項目說明、不得使用實體機執行尾旋翼失效處置到地操作等違失事項，致後續該機以封存不予修復之重大損失，顯有違飛行專業與紀律，皆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林文程、浦忠成、蔡崇義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金門縣印尼籍移工 F 女姊姊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向勞動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申訴 F 女遭受性騷擾、仲介不當對待、被雇主指派從事許可外工作、扣留證件、仲介要求支付買工費等至少 5 項申訴，然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卻漠視 F 女有反映遭受性騷擾情事，未依性騷擾及相關法令處理；且該府社會處於同年月 12 日收案後，同日逕自通知仲介出面處理，嚴重輕忽所申訴內容已涉有仲介不當對待情事。另，F 女向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員警出示其遭受性騷擾之蒐證影片，然在警詢過程中，發生該府及仲介公司人員稱已找到新雇主且須立即決定是否接受，接受後就不要再打電話進行申訴等情，使 F 女處於強大的身心壓力而不得不為之抉擇。且該府警察局迄 110 年 8 月 2 日本案調查時

，才將全案以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移請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續為調查。金門縣政府至本院約詢時，仍堅稱 F 女只是希望轉換雇主，未探詢 F 女轉換雇主之真意、未依職權進行調查，即以 F 女轉換工作為由逕予結案，嚴重忽視移工權益，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社字第 1114330094 號

主旨：公告糾正金門縣印尼籍移工 F 女姊姊申訴 F 女遭受性騷擾，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未依性騷擾及相關法令處理；且該府社會處於同年月 12 日收案後，同日逕自通知仲介出面處理，嚴重輕忽所申訴內容已涉有仲介不當對待情事；該府至本院約詢時，仍堅稱 F 女只是希望轉換雇主，未依職權進行調查，即以 F 女轉換工作為由逕予結案，嚴重忽視移工權益，確有怠失案。

依據：111 年 3 月 16 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金門縣政府。

貳、案由：金門縣印尼籍移工 F 女姊姊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向勞動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申訴 F 女遭受性騷擾、仲

介不當對待、被雇主指派從事許可外工作、扣留證件、仲介要求支付買工費等至少 5 項申訴，然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卻漠視 F 女有反映遭受性騷擾情事，未依性騷擾及相關法令處理；且該府社會處於同年月 12 日收案後，同日逕自通知仲介出面處理，嚴重輕忽所申訴內容已涉有仲介不當對待情事。另，F 女向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員警出示其遭受性騷擾之蒐證影片，然在警詢過程中，發生該府及仲介公司人員稱已找到新雇主且須立即決定是否接受，接受後就不要再打電話進行申訴等情，使 F 女處於強大的身心壓力而不得不為之抉擇。且該府警察局迄 110 年 8 月 2 日本案調查時，才將全案以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移請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續為調查。金門縣政府至本院約詢時，仍堅稱 F 女只是希望轉換雇主，未探詢 F 女轉換雇主之真意、未依職權進行調查，即以 F 女轉換工作為由逕予結案，嚴重忽視移工權益，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金門縣印尼籍移工 F 女（下稱 F 女）姊姊於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10 日向勞動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 1955 專線）申訴 F 女遭受性騷擾、仲介不當對待、被雇主指派從事許可外工作、扣留證件、仲介要求支付買工費等至少 5 項申訴，經調閱金門縣政府、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11 年 1 月 25 日訪談證人、同年 2 月 10 日詢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衛福部保護服務司、長期照顧司及金門縣政府等業務相關人員後調查發現，1955 專線內容已明

確記錄 F 女被摸身體、被摸胸部、被照顧者配偶有露出下體等情，然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卻漠視 F 女有反映遭受性騷擾情事，認為 F 女是為了想轉換雇主而申訴，對於 1955 專線錄案之所有涉嫌違反法令內容，並未依性騷擾及相關法令處理，甚至未曾與 F 女及申訴者聯繫；且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於同年月 12 日接收該申訴案，同日逕自通知仲介出面處理，嚴重輕忽所申訴內容已涉有仲介不當對待情事。

另，F 女向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員警出示其遭受性騷擾之蒐證影片，表示感覺到被冒犯、不舒服，詢問紀錄雖載明「我不要提出申訴」，且員警告知相關申訴權益，並於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記載「暫不提出申訴」等內容，然在警詢過程中，發生該府及仲介公司人員稱已找到新雇主且須立即決定是否接受，接受後就不要再打電話進行申訴等情，使 F 女處於強大的身心壓力而不得不為之抉擇。該府警察局後續也未將 F 女提供影片列為相關證據，迄 110 年 8 月 2 日本案調查時，才將全案以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移請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續為調查。金門縣政府至本院約詢時，仍堅稱 F 女只是希望轉換雇主，全然忽視女性外籍家庭看護工的脆弱處境，對於求助常多所保留，且本案 F 女姐姐及友人先後向 1955 專線申訴，亦有 NGO 代為陳情；甚且，F 女本就可與雇主合意轉換，若非遭受雇主涉及違法事項，F 女又何須大費周章循此途徑。金門縣政府未探詢 F 女轉換雇主之真意、未依職權進行調查，即以 F 女轉換工作為由逕予結案，嚴重忽視移工權益，確有怠

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將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一、本案係 F 女於金門縣擔任家庭看護工期間，因遭雇主家人（被照顧者的配偶，下稱阿公）性騷擾，其姊姊於 110 年 7 月 10 日向 1955 專線申訴，1955 專線將案件派至金門縣政府社會處查處。後續友人 W 君因擔心 F 女人身安全，再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向 1955 專線申訴，並請求協助報警及安置。F 女亦向 NGO（即民間團體）請求協助。NGO 於協助過程中發現，金門縣政府承辦人稱 F 女是為了轉換到臺灣本島工作才故意製造事端，實際上與雇主相處和睦等語，後續至警局協助處理，卻未積極協助 F 女申訴性騷擾事項，不理會 F 女希望轉換雇主及仲介，以及至 NGO 安置中心之訴求，反而一再脅迫移工繼續跟原仲介回去，甚至為 F 女非法媒介新工作等事項，因而向本院陳訴。

二、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955 專線受理移工其他案件派案單：

（一）F 女的姊姊於 110 年 7 月 10 日申訴案件（註 1）內容略以：「F 女在 110 年 7 月 8 日晚上 22：00 遭受阿公對她性騷擾，被摸身體，阿公有露出下體，……F 女除了照顧被看護者（阿嬤）外，還被雇主指派從事許可之工作（種菜），……F 女當初同意雇主保管護照及居留證，但目前希望取回自己保管，……已向仲介告知阿公的行為，但仲介不協助處理反而罵 F 女，F 女希望轉換仲介，……。」

（二）F 女的友人於 110 年 7 月 13 日申

訴案件（註 2）內容略以：「F 女幾天前遭受阿公對她性騷擾，被摸胸部，……F 女有自殺的念頭，……被雇主指派從事許可外之工作（照顧阿公），……已向雇主反映阿公的行為，但雇主未處理，……已向仲介告知阿公的行為，所以仲介要協助 F 女轉換雇主，但仲介要 F 女先支付 3 萬元轉換費用及 1 萬元車馬費，……。」

三、為釐清所訴內容，經本院詢問 F 女姊姊證稱：

（一）妹妹（即 F 女）第一次遭受性騷擾是在 109 年 3 月 8 日在廚房洗碗時，阿公從背後摸她的私密處跟胸部，最後她跑到鄰居家躲起來，不敢回家，不敢跟阿嬤也不敢跟仲介說。最近一次在 110 年 7 月 8 日晚上 10 點，她幫阿公洗頭時，阿公的手就東摸西摸，妹妹基於先前經驗判斷，先架好手機並錄製到被摸的影片。

（二）雇主向妹妹表示，若阿公再有一次不禮貌的行為，就讓她換雇主。妹妹因此希望能轉換雇主，換成和我一樣的仲介，並到臺灣工作。

（三）金門仲介告知妹妹可以轉換仲介並到臺北工作，但她要負擔換雇主以及仲介帶她到臺北來的所有費用（機票、食宿等）約 4 萬元，妹妹很單純，全都同意且仲介也有錄影。但我覺得這樣非常不好。

（四）我的仲介說可以幫妹妹找臺北的工作，但到臺灣的費用要自己負擔。我們沒有錢，所以我打給 1955 專線時不敢說，才說妹妹現在是安全

的（不需安置及報警）。

由上可知，F 女係因已告知仲介公司遭受阿公性騷擾，卻未能獲得協助，因不願再受到騷擾，致有轉換雇主及仲介之需求。原仲介公司知悉有性騷擾情事後，雖協助 F 女轉換雇主，卻要求 F 女支付將近 4 萬元費用，讓 F 女原已弱勢的情境更為弱勢，F 女姊姊遂向 1955 專線申訴，期能獲得政府協助。

四、對於上述事項，金門縣政府查復稱：

(一)F 女姊姊於 110 年 7 月 10 日向 1955 專線申訴妹妹 F 女遭受阿公對她性騷擾，表示目前安全，不需要報警及安置，但希望轉換雇主，因勞動部 1955 專線督導判定非屬緊急案件，故未即時通知該府辦理與通報警方處理。該府於 7 月 12 日上午上班日始接獲申訴，並聯繫仲介、雇主及移工三方進行案情瞭解、釐清事實，協調移工欲轉換雇主之訴求，同日下午 3 時許三方達成轉換雇主協議。

(二)110 年 7 月 13 日下午，再次接獲勞動部 1955 專線承辦緊急來電告知，F 女朋友 W 君於中午 12 時許致電 1955 專線申訴，表示 F 女目前不安全，需要報警及安置，並由

1955 專線接線人員協助報警。當日即派員前往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下稱金湖分局）瞭解案情及後續關懷處理。

(三)F 女於金湖分局製作詢問筆錄，僅提供一佐證性騷擾行為之影片，內容為阿公觸碰其頭部，後經該府瞭解該行為於其信仰之伊斯蘭教屬非禮行為。金門縣政府稱因無其他明確性騷擾事證，且 F 女表示只希望儘速轉換雇主赴臺工作，無意追究阿公無禮行為，當日下午 5 時許於金湖分局完成筆錄，F 女在金門所屬之人力仲介公司即聯繫臺灣人力仲介公司協助其視訊臺灣新雇主，並成功媒合。

(四)囿於 7 月中實施三級警戒，13 日下午已無班機赴臺，當晚 F 女即由金門縣政府安置於當地 in99 旅館，14 日中午由仲介公司負責人帶領她赴臺；並於新仲介協助下於同年 7 月 15 日完成轉換新雇主。

(五)同年 7 月 23 日金門縣政府再次聯繫關懷 F 女，她表示目前工作及生活情形一切順利無虞，遂以此結案，並重申未有對移工施壓、恐嚇及不當媒介等情事。

五、茲就依上述內容，摘要如下表：

時間	事件
109 年 3 月 8 日	F 女姊姊證稱 F 女第一次遭受雇主人性騷擾。
110 年 7 月 8 日	F 女姊姊證稱 F 女在晚上 10 點，遭受雇主人性騷擾，並錄製到影片。
110 年 7 月 10 日 (星期六)	F 女姊姊向 1955 專線申訴（第 1 次，下午 2 時派案），F 女於金門縣擔任家庭看護工期間，遭雇主人性騷擾等申訴內容。

時間	事件
110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一)	金門縣政府於上午(上班日)接獲申訴，並聯繫仲介、雇主及移工三方進行案情瞭解、釐清事實，協調移工欲轉換雇主之訴求。
	下午 3 時許三方達成轉換雇主協議。
110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二)	F 女朋友 W 君於中午 12 時許致電 1955 專線申訴，表示 F 女目前不安全、有自殺念頭，需要報警及安置，並由 1955 專線接線人員協助報警。 金門縣政府於下午接獲 1955 專線承辦緊急來電告知。當日即派員前往金湖分局瞭解案情及後續關懷處理。
	下午 5 時許於金湖分局完成筆錄。
	已無班機赴臺，當晚 F 女由金門縣政府安置於當地旅館。
110 年 7 月 14 日 (星期三)	14 日中午由仲介公司負責人帶領 F 女赴臺。
110 年 7 月 23 日	金門縣政府再次聯繫關懷 F 女，她表示目前工作及生活情形一切順利無虞，遂以此結案。
110 年 8 月 2 日	金門縣政府警察局後將全案以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移請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續為調查。

六、依「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分工與處理原則」及其「加強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暨流程圖」中，就性騷擾案件敘明申訴、通報、安置、解約、安排轉換雇主或返國等處理流程，而性騷擾須依當事人的主觀認定，外勞申訴案件如有涉及性騷擾時，主管機關即應就申訴內容善盡調查之責，此有衛福部張秀鴛司長於本院詢問時所復：「被害人自己認為不舒服，認為是被性騷擾，就是性騷擾。」「就剛剛提示的影片內容，這是在職場上執行職務時發生的性騷擾，應該要走性別工作平等法；但在警局時，如果員警是以性騷擾防治法判斷，沒有

20 條的事實，沒有 25 條的提告，認為不成立性騷擾。但對被害人來說，被害人對於員警判斷沒有成立性騷擾，可以再申訴；此時，警察做的判斷就會被駁回，而案件就會重新進入另一個處理環節，成立委員會去調查事實。但這必須是在被害人相當瞭解流程的情況。」「就剛剛提示 1955 專線錄案的內容(F 女的姐姐及朋友所敘述，並明確記錄在案件單內的文字)，其實是有涉強制性交未遂。」、勞動部薛鑑忠組長表示：「按 SOP，申訴內容有提到的內容，就應該依各項申訴事由調查；涉及性騷，應該要走性騷的 SOP 處理；而不是只找仲介、雇主處理轉換雇主的部分；移

工也有申訴從事許可外工作，金門縣政府就應該就申訴內容，善盡調查。」等內容。

七、惟查 1955 專線於 110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 時派案後，金門縣政府於 7 月 12 日上午方接收該系統申訴，且僅依 F 女姊姊申訴表示「不需報警及安置，但希望轉換雇主」為由，著重處理 F 女轉換雇主之需求，輕忽派案內容已明載性騷擾行為事實（摸身體、阿公有露出下體、摸胸部）之緊急申訴案，未直接與 F 女或其姊姊聯繫確認所訴性騷擾內容等，當下未依性騷擾案件處理流程進行通報（註 3），遑論進行後續程序，確有怠失，此據該府所復「1955 專線受理移工案件後續回覆暨追蹤處理情形紀錄單」（下稱處理情形紀錄單）記載：「7 月 12 日約莫下午 3 時許即經移工、雇主及 A 仲介公司（註 4）陳老板等三方溝通協調後，已同意 F 君轉換至台灣的新仲介公司和新雇主」等內容可證。再者，依該申訴內容可知有「仲介不當對待」、「仲介服務不佳」等情，該府理應知悉 F 女與仲介間關係呈現緊張且權力不對等，F 女於此職場環境下處於相對弱勢，該府於協調過程卻未有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到場協助，以確實傳達移工訴求，足見該府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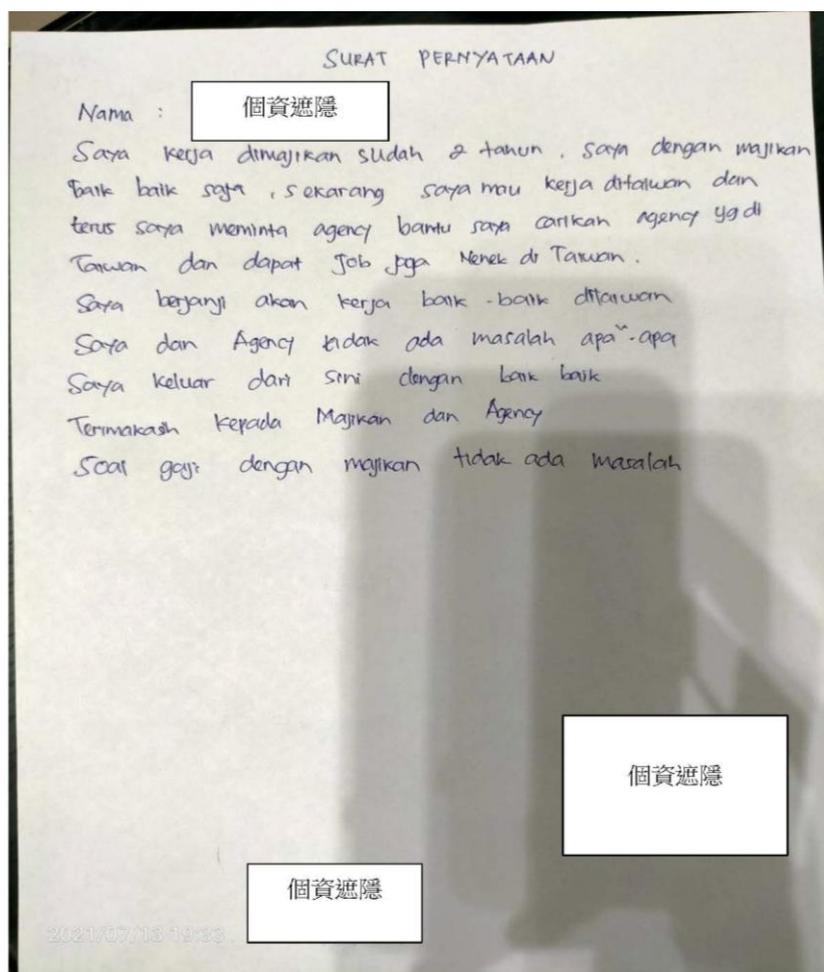
八、1955 專線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再次接獲 F 女友人申訴稱 F 女不安全，需報警安置，且有自殺念頭，因此再次派案並通報金門縣警察局，警局並通知該府社會處派員到場。然據處理情形紀錄單所載「當日下午，金門縣政

府移工業務承辦人員、通譯人員及 A 仲介公司陳老闆、仲介翻譯老師均前往金湖分局溝通」，當時環境位處警察局，仲介公司人員在場並於前（12）日已有接觸情形下，足可使 F 女心生壓迫，且若僅涉及前述轉換雇主事宜，何以 F 女友人需再向 1955 專線通報並請求報警安置，甚至提及 F 女有自殺的念頭等情。

九、金湖分局洪姓員警於 13 日以性騷擾案件進行詢問，據詢問紀錄記載 F 女表示：「遭受雇主父親觸摸頭部，感到不舒服，所以到派出所報案」「因為我信奉伊斯蘭教，阿公觸摸我頭部的行為，是不禮貌的，所以是造成我不舒服的原因」「我不要提出申訴」等內容。經查金門縣政府於詢問後提供 F 女於金湖分局接受詢問之錄音檔，其實情為當時警方剛開始釐清 F 女報案原因時，詢問過程竟因 A 仲介公司同時聯繫臺灣新仲介公司，已協助 F 女找到臺灣的新雇主及新工作，急於確認 F 女轉換雇主意願，故警詢過程約 90 分鐘，高達 46 分鐘均在處理 F 女轉換雇主事宜。期間社會處羅姓承辦人更以「趕快決定」、「機會難得」、「你明天不去的話就不確定還有沒有機票去臺灣」，A 仲介公司接續說服 F 女先接受臺灣的新工作，不要去人權團體安置，因為安置無法賺錢，一再要求 F 女打電話給姊姊及 NGO，告知不需要她們協助，因為已經找到在臺灣的新雇主及新工作，並請姊姊不要再打電話到勞動部及 1955 申訴等語後，警局再接續詢問 F 女遭受性騷擾情形，方完成該次詢問

筆錄。甚至金湖分局聘請之通譯曾告知如進行性騷擾申訴，雇主可以反告 F 女妨害名譽，讓 F 女選擇「講摸頭不禮貌就好」、「還是要提性騷擾」等語。因此，F 女為換取順利到臺灣工作，於此孤立無援、強大身心壓力下，遑論提出性騷擾之申訴，進而爭

取應有之權益，甚且於警詢後並寫下聲明書（如下圖）。再查，該府警察局後續也未將 F 女提供影片列為相關證據，迄 110 年 8 月 2 日本案調查時，才將全案以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移請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續為調查。



#### 聲明書

姓名：○○○○○○○  
我在雇主家已工作兩年，我跟雇主相處和睦，我想在臺灣工作，所以我要求仲介幫我找在臺灣的仲介，然後找到在臺灣照顧奶奶的工作。  
我承諾我會在臺灣好好工作，我跟仲介沒有任何問題，我是和平的離開這裡  
感謝雇主跟仲介  
我跟雇主的薪資也沒有問題。

圖：F 女所寫之聲明書（含翻譯）

十、由上可知，警詢過程中 F 女面對縣府人員、警局員警、仲介公司人員及通譯，先是被迫決定是否接受新工作，進而須再決定是否提出性騷擾申訴。金門縣政府對於 F 女友人報警請求安置之原因，未探求 F 女尋求安置之真意，任由 F 女陷入孤立無援，需獨自面對不友善的環境與強大的壓力，最後作出不提出性騷擾申訴決定。再者，F 女本就可與雇主合意轉換，若非遭受雇主涉及違法事項，F 女又何須大費周章循此途徑，而金門縣政府若重視維護移工人身安全與權益，於 12 日接獲 1955 通報時，隨即進入調查程序釐清性騷擾等情，何以僅由仲介公司與移工協調轉換雇主事宜，致使 F 女友人再次通報並要求報警及尋求安置，亦衍生 F 女支付轉換雇主、機票及旅館等費用爭議。顯然金門縣政府對於 F 女遭性騷擾之訴求及實情怠於調查，致未依性騷擾及其相關法令、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分工與處理原則進行妥處，避重就輕僅著重處理轉換雇主事項，未重視移工權益，實有怠失。

十一、對於所生費用爭議，按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仲介機構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申訴事項 F 女遭仲介公司要求支付轉換雇主 3 萬元及 1 萬元機票、旅館費部分，金門縣政府稱該費用係民間團體協助 F 女轉換雇主時，臺灣的仲介公司（即 B 仲介公司）所提出，非 A 仲介公司要求，A 仲介公司老闆已告知 F

女，B 仲介公司不得違法收取其他費用。然據 F 女姊姊提供本院之影片，A 仲介公司於協助 F 女轉換雇主到臺灣工作時，曾要求 F 女須同意支付來臺面試之機票及未能當天來回之住宿費用（註 5）。此外，F 女原雇主（即金門雇主），係以看護母親名義申請家庭看護工，F 女卻有協助阿公洗澡等許可外之工作情形。本案金門縣政府如確依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及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分工與處理原則，循性騷擾案流程辦理，應由縣市政府安排轉換雇主事宜，然該府未循此途，致使 F 女須自行與雇主、仲介協調轉換雇主事宜，在相對弱勢情況下，實難以爭取及維護自身權益，此觀前述 F 女聲明書可證。F 女雖已由三方合意轉換雇主並經勞動部許可接續聘僱，至臺灣工作。然 F 女究竟有無遭仲介公司不當收取費用（如買工費），或從事許可外之工作等情，均有待主管機關釐清並依調查結果查處，以維護 F 女相關權益。

十二、再者，上述仲介公司涉嫌向移工收取買工費一事，及 F 女原雇主涉有指派移工從事許可外工作（註 6），勞動部於本院詢問時稱，將就上述仲介公司涉嫌向移工收取買工費一事，及 F 女原雇主涉有指派移工從事許可外工作再函請金門縣政府查明回復，可見金門縣政府當時於處理情形紀錄單所載內容：「仲介公司同時告知 F 女轉換新雇主，若新仲介公司欲收取其他費用是屬違法」「本府已告知雇主不得使喚移工從事許可外以外的工作」等，並未確實對買工費及從事許可

外工作一節進行實質調查。若有，處理情形紀錄單應有更細緻記載，如向 F 女、撥打 1955 專線之陳情人、或是 A 仲介公司的談話紀錄內容，及有無索取費用的事證等。並將調查結果明確答復陳情人。甚至，當金門縣政府經調查知悉 B 仲介公司有向 F 女索取買工費時，亦應請 B 仲介公司所在地主管機關協助查明，以維護移工權益及政府形象。且無論是 A 仲介公司或 B 仲介公司，向移工收取轉換新雇主費用均屬違法，也應由金門縣政府以主管機關角色介入教示，金門縣政府於處理情形紀錄單填復「仲介公司同時告知 F 女轉換新雇主，若新仲介公司欲收取其他費用是屬違法」等文字作為結案，實有失社會對於主管機關之期待。

綜上所述，金門縣政府漠視 F 女有反映遭受性騷擾情事，未依性騷擾及相關法令處理，該府社會處於收案後逕自通知仲介出面處理，嚴重輕忽所申訴內容已涉有仲介不當對待情事。另，F 女在警詢過程中，該府及仲介公司人員稱已找到新雇主且須立即決定是否接受，接受後就不要再打電話進行申訴等情。金門縣政府未探詢 F 女轉換雇主之真意、未依職權進行調查，即以 F 女轉換工作為由逕予結案，嚴重忽視移工權益，確有怠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金門縣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大華、王美玉

註 1：流水編號 202107100471。

註 2：流水編號 202107130352。

註 3：Step1：於接獲外勞申訴後，原則於 7 日內，指派外勞諮詢服務人員協助被害外勞、提供相關保護措施。Step2：徵詢外勞需求及意願後，填寫勞動部製作之「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絡單」於 1 日內傳真至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所成立之外勞人身安全案件業務聯繫。

註 4：即 F 女於金門工作時所委任之仲介公司。

註 5：因當時為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未能確定面試行程可否當天來回。

註 6：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違反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 6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田秋堇 林郁容  
紀惠容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施錦芳 范異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函復，據訴，為老人之家涉不當挪用監護工及照顧服務員名額從事非照護工作，影響照護品質及照服員勞動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及該部澎湖老人之家之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請機關檢討改進意旨，爰調查案結案。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民國 89 年間龍發堂涉嫌虐待精障病患、違法營運，前經本院調查有案，惟迄今近 20 年，該堂仍無專業人員照護，並於 106 年間爆發肺結核及阿米巴痢疾等群聚感染事件。究後續安置、救助及長照需求等是否妥善處理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該部公告「包裝醬油製程之標示規定」，率爾刪除鑑別醬油製程為釀造與否關鍵指標之果糖酸含量規定；又僅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丙級醬油之總氮量標準，據為其合格門檻，標準失諸寬鬆；另該部訂定醬油中「單氯丙二醇」之限量標準有欠嚴謹，且食

品藥物管理署竟從未抽查市售醬油之「4-甲基咪唑」含量情形，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另擇期由調查委員辦理詢問。

二、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復函，先行併案存查。

三、本案 110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座談會之委員核示單、發文稿、簽到表、會議紀錄及林研究員提供之書面資料等，歸檔存查。

四、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34 分

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國明 范異緣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 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簡麗雲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臺灣每年有百餘位外籍女性看護移工遭受雇主或被照顧者不當性侵或性騷擾。她們是我國長照制度重要人力資源，卻因需支付大筆仲介費、受債務逼迫、相關證件及手機不當遭扣留、遭侵害時遭仲介漠視而未通報、求助雇主擔憂遭到報復等種種因素，致外籍女性看護移工遭受侵害情況更加嚴峻，嚴重影響人身安全及勞動權益。此外，金門縣政府處理印尼籍家庭看護工申訴遭受性騷擾案件，卻僅認該移工只是為了轉換雇主到臺灣工作，甚至移工報警後，該府仍未積極處理，嚴重侵害移工權益。據此，金門縣政府個案之實情為何？政府如何改善仲介管理，以落實通報責任？如何增加外籍女性看護工求助意願及求助後的安全保護，以及對外籍看護工勞動權益依法保障進行檢討？政府有無加強勞動檢查，以保障她們的職場安全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紀惠容委員、王幼玲委員、林郁容委員、范巽綠委員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處理辦法修正如下。

二、提案糾正金門縣政府；並函請該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八，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

六、調查意見遮隱相關個資後，上網公布。

二、葉大華委員、王美玉委員提：金門縣印尼籍移工 F 女姊姊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0 日向勞動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申訴 F 女遭受性騷擾、仲介不當對待、被雇主指派從事許可外工作、扣留證件、仲介要求支付買工費等至少 5 項申訴，然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卻漠視 F 女有反映遭受性騷擾情事，未依性騷擾及相關法令處理；且該府社會處於同年 12 月 10 日收案後，同日逕自通知仲介出面處理，嚴重輕忽所申訴內容已涉有仲介不當對待情事。另，F 女向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員警出示其遭受性騷擾之蒐證影片，然在警詢過程中，發生該府及仲介公司人員稱已找到新雇主且須立即決定是否接受，接受後就不要再打電話進行申訴等情，使 F 女處於強大的身心壓力而不得不為之抉擇。且該府警察局迄 110 年 8 月 2 日本案調查時，才將全案以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移請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續為調查。金門縣政府至本院約詢時，仍堅稱 F 女只是希望轉換雇主，未探詢 F 女轉換雇主之真意、未依職權進行調查，即以 F 女轉換工作為由逕予結案，嚴重忽視移工權益，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政府相關機關是否正視塑膠污染造成海洋嚴重衝擊，及檢

視聯合國所提污染情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 9 月底前，將 111 年上半年執行情形，以及本院提出報告後具體改善事項函復本院。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未妥善處理該縣蘭嶼鄉之垃圾問題，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導有關機關於文到 2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施錦芳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李 昀

紀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大華委員調查「據訴，臺中市柔道館何姓教練（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委員）對 7 歲黃童施暴重摔造成顱內失血，且過程中未考量受害兒童已請求停止並且出現身體狀況異常現象，仍持續施暴；另據報載何姓教練無專業教練證照，而臺中市教育局租借無教練證照者教學柔道。未滿 18 歲兒少學習運動類項目，難以避免與同伴、教練有肢體碰撞之練習，然兒少身心發展不若成人，且亦極有可能恐懼權勢難以表達其意見或被忽視，學習過程的過度訓練或體罰對兒少身心造成不當或負面影響都是兒童權利公約第 19 條規定，兒少有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之權利的範疇，因此教練知能相當重要。本案突顯出兒少學習運動類項目，主管機關對教練制度管理及監督（包含專兼任、社團老師、校隊教練等）的問題，證照制度是否落實？教練知能是否納入兒少身心發展、教學安全知能培訓？是否有不適任教練制度等？又針對兒少運動安全政策、場地管理及監督，是否訂有場地設施設備管理規範、教學規範或安全注意事項等，均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鴻義章委員、王幼玲委員、范巽綠委員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二、調查意見一，糾正臺中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二，糾正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送請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葉大華委員提：臺中市政府管轄之豐原區體育館 110 年 4 月 21 日發生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常務委員何姓教練，在柔道教學過程中涉及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多次重摔初學柔道之 7 歲黃童重傷致死，本案係「兒童權利公約」於我國施行以來，所發生因柔道教練過度訓練及欺凌行為直接剝奪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利之憾事。本案臺中市政府本應負有所轄公有場館之安全監督責任，然於事前長期缺乏實質安全評估及審查，事後缺乏跨機關檢討，案發後欲簡化本案為學生自願參與校外運動，推諉責任予教練個人行為，欲免除政府對公有場館之監督權責；教育部體育署長期怠忽建立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申請及審查程序，導致坊間場館設置及管理無所依循，於 110 年 6 月 9 日訂定發布「技擊運動訓練館設置及輔導要點」後輔導執行情形不彰，無法落實保障權益初衷。臺中市政府、教育部體育署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函，洽詢關

於新北市金山區公所新媒體組長陳○○過勞致死案，請本院提供金山區公所糾正案後續追蹤處理情形及新北市政府失職人員懲處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復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施錦芳  
浦忠成 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賴振昌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黃進興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雲林縣政府函復，為雲林縣係我國老年人口占比第二縣市，惟沿海地區鄉鎮老人就醫不便，且中央挹注偏遠鄉鎮之資源有限，使偏鄉地區民眾遭遇健康不平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案。

決議：一、參酌王幼玲委員發言修正。  
二、抄核簽意見肆，函請雲林縣政府於 111 年 9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7 分

###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陳 菊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楊華璇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健康食品管理法於民國 95 年修正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詎衛生福利部遲至 103 年始完成公告，並僅依該法第 3 條第 2 項之授權訂定，並公告 13 項「保健功效評估方法」，將此一不同的公告事項混同替代；又該部食品

藥物管理署對宣稱或影射減肥效能之違規廣告，始終未能提出有效處理方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參酌王幼玲委員發言修正通過；並推請林郁容委員督導。

二、抄簽注意見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1 年 9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林盛豐

主席：蕭自佑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李 昀

紀錄：黃慧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長久以來，臺灣型塑了世

界少見及世界聞名的檳榔文化。然而究竟檳榔之種植、生產、進口、販售，乃至嚼食，對於臺灣的環境、生態、衛生、醫療以及社會風氣、國民健康造成何等影響與衝擊；而政府各單位有無積極擬定對策因應，妥善處理，實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趙永清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有關糾正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1，函請行政院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院，俾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三、有關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2、3、4、5，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1 年 9 月底前，將 111 年度之檢討改善情形函復到院，俾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

二、賴振昌委員、葉大華委員、賴鼎銘委員、紀惠容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產學訓計畫有助提升學生就業技能，惟受勞動力資訊取得及招生名額管制等影響，不利產學合作之目標達成，且部分計畫申請程序涉及跨部會，影響學校申請意願；另辦理青年職訓專班，惟逾 9 成失（待）業青年係參加失業者職前訓練，不利適性適訓，允宜研謀改善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葉宜津委員、王美玉委員、范巽綠委員、蘇麗瓊委員、鴻義章委員、王麗珍委員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

同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范巽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菊 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紀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觀光局補助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苗栗縣南庄鄉公所未適時依法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及徵購聯外

道路用地，觀光局亦未切實審查補助計畫用地取得情形，復對南庄鄉公所擅自變更刪減基礎設施，未查察處理，致興建完成設施未能對外開放營運而長期閒置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三、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苗栗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提，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辦理中港溪高灘地遊憩環境營造計畫，未事先協調解決工程施作聯外便道及適時申請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致延誤工程施作期程；且擅自辦理工程變更設計，造成多項攸關營運的必要基礎設施無法興建；又未妥編徵購聯外道路預算，使完工設施無對外通行的道路，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之糾正案文附卷存檔）。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苗栗縣政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惟未善盡督促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底前辦理見復。

四、密不錄由。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建置高雄港高壓岸電設施，相關設備建置完成後即長期閒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簽註意見參、肆，函請交通部於 112 年 3 月底前說明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及營運管理規範未盡周延妥善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交通部來函，併案存查。

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檢送行政院復函，有關 110 年 12 月 28 日本會委員巡察該院於座談會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發言委員核閱無修正意見，本件行政院 111 年 2 月 10 日復函併卷存查，並通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二、臺鐵安全管理、採購營運、財務狀況及組織改革等議題，攸關民生甚鉅，本會將持續關注行政院函復相關辦理情形之後續進度，並將行政院復函留供本會辦理中央機關巡察資料參考。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11 月 30 日巡察該部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整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就台 86 線交通壅塞檢討情形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林郁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賴振昌  
蘇麗瓊

請假委員：張菊芳  
（公假）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簡麗雲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地磅作業及超載車輛管理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之 2，函請交通部於 111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王幼玲委員移來剪報，有關 110 年 10 月基隆客運吳姓司機未依規定協助康姓輪椅乘客固定輪椅，致車輛轉彎時輪椅翻覆，康姓輪椅乘客經送醫不治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核簽意見三及剪報資料，函請基隆市政府詳實說明辦理見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三及剪報資料，函請交通部詳實說明辦理見復。

三、檢附剪報資料，函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提供起訴書到院供參。

三、內政部、高雄市政府、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 99 年間配合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高雄車站臨時站人行天橋工程，徵用坐落該市三民區○○段○地號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未依規定給予使用補償費，徵用期滿，亦未回復原狀，損及權益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

（一）內政部部分：內政部 110 年 12 月 7 日函，併案存查。

（二）交通部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三）之 1，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高雄市 111 年 1 月 10 日函，併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三：交通部 111 年 1 月 22 日函，併案存查。

四、屏東縣政府、內政部分別函復，有關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自 90 年通過迄今近 20 年，區內除公有地部分遊憩設施開發外，其他私有土地開發案迄今毫無進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函請屏東縣政府持續追蹤都市計畫變更程

序，依法妥適處理，並於 6 個月內將檢討辦理情形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每 6 個月將都市計畫審議情形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課責機制，核有疏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復函，先予存案備參。

散會：下午 3 時 17 分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菊 紀惠容

請假委員：張菊芳  
（公假）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黃進興 吳裕湘 李 昀  
楊華璇

紀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分別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中嘉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增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部分：本件行政院 111 年 2 月 10 日復函，併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並副知法務部於 111 年 7 月底前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教育部於 111 年 7 月底前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

\*\*\*\*\*

## 訴願決定書

\*\*\*\*\*

### 一、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2 號

院台訴字第 1113250012 號

訴願人：李駿樂

訴願人就其 110 年 12 月 1 日向審計部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應作為而不作為，與不服審計部 110 年 12 月 6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8598 號函、110 年 12 月 24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8878 號函、110 年 12 月 27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9311 號函、111 年 1 月 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9312 號函、111 年 1 月 12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0023 號函、111 年 1 月 22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0026 號函、111 年 1 月 27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0217 號函及 111 年 2 月 1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0379 號書函等 8（書）函，計提起 7 件訴願案，本院經合併審議結果，決定如下：

#### 主文

- 一、有關訴願人就其 110 年 12 月 1 日向審計部所提「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認審計部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訴願案部分，訴願駁回。
- 二、其餘訴願案部分，訴願不受理。

####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

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次按分別提起之數件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認審計部有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以及不服審計部系爭 8（書）函文列為密件，分別提起 7 件訴願，因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三、本件相關事實如下：

（一）緣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17 日、同年 7 月 8 日及同年 7 月 21 日向審計部函詢「政府審計季刊」（第 39 卷第 2 期／2019 年 1 月出刊）刊載「資料·芝麻開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安置業務之審計」，所稱「國軍退除役作業系統」一詞，請說明或提供其應屬泛稱而已或屬該政府資訊正確之專屬名詞、專屬名稱等。審計部爰以核列為密件之（書）函文，數度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審計部對函詢「政府審計季刊」之函復說明及相關（書）函文核列為密等之理由，業提起 11 次訴願，分別經本院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院台訴字第 1103250037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不受理）、110 年 11 月 25 日院台訴字第 1103250042 號訴願決定書（合併審議及決定訴願駁回及訴願不受理）、110 年 12 月 30 日院台訴字第 1113250005 號訴願決定書（合併審議及決定訴願不受理）及 111 年 2 月

24 日院台訴字第 11132500010 號訴願決定書（合併審議及決定訴願駁回及訴願不受理）在案。

(二) 訴願人再以 110 年 12 月 1 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請求審計部將 110 年 12 月 1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8434 號函（係前已經審議決定訴願案之答辯函，下稱「110 年 12 月 1 日函」）註銷、解除機密。訴願人對審計部未就其上述申請書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不服，於 111 年 1 月 4 日經審計部向本院提起訴願（下稱第 1 件訴願）。至訴願人對審計部 110 年 12 月 6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8598 號函（下稱「110 年 12 月 6 日函」）與 110 年 12 月 24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8878 號函（下稱「110 年 12 月 24 日函」，此二函係前已經審議決定訴願案之答辯函），及 110 年 12 月 27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9311 號函（下稱「110 年 12 月 27 日函」。此係更正 110 年 12 月 6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8598 號函為密件之更正函）均不服，於 111 年 1 月 4 日經審計部向本院提起訴願（下稱第 2 件、第 3 件訴願）。

(三) 復訴願人對審計部 111 年 1 月 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9312 號函（係前已經審議決定訴願案之答辯函，下稱「111 年 1 月 5 日函」），與 111 年 1 月 12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0023 號函（下稱「111 年 1 月 12 日函」。此係更正審計部 110 年 12 月 1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00008434 號函之發文日期）均不服，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及 21 日經審計部向本院分別提起

訴願（下稱第 4 件、第 5 件訴願）。

(四) 又訴願人對審計部 111 年 1 月 22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0026 號函及 111 年 1 月 27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0217 號函（係前已經審議決定訴願案之答辯函，下稱 111 年 1 月 22 日函；111 年 1 月 27 日函）不服；且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21 日（審計部收文日期）提出「人民自由及權利遭受損害賠償書」，要求審計部賠償其郵寄陳情書、解密申請書及訴願書等郵資費用 296 元，經審計部以 111 年 2 月 15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0379 號書函（下稱「111 年 2 月 15 日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支付郵資費用 296 元，係屬個人行使自有權利所衍生之費用，向本部請求支付 1 節，歉難辦理。」訴願人對以上函文列為密等，及審計部不予支付郵資費用等部份均不服，於 111 年 2 月 18 日經審計部向本院分別提起訴願（下稱第 6 件、第 7 件訴願）。

(五) 訴願人上開 7 件訴願案之理由略以：

1. 訴願人之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其係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受理機關自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其怠為處分或駁回處分，即不無不予權利救濟之理。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行政判決，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
2. 又審計部函文作成「密」之部分，非屬對訴願人事實敘述或觀念溝通，容屬被訴願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

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甚明，且對訴願人於法律上應為保密之義務，已生法律上之拘束效力或規制作用。

3. 審計部限制或侵害其自由使用或公開公文內容權利之事實，形同變相間接損害其相關郵資費用及精神損失之事實。故依據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郵資 296 元，審計部卻以 111 年 2 月 15 日函決定，請求支付 1 節歉難辦理，侵害其法定程序之權益。

上開 7 件訴願案，經審計部以 111 年 1 月 22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0026 號函、111 年 1 月 27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0217 號函及 111 年 3 月 4 日台審部二字第 1110001647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在案。

#### 四、有關第 1 件訴願案之部分：

- (一) 訴願人主張其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係有關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受理機關自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云云。按各機關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除依法規外，應依行政院訂頒之「文書處理手冊」辦理。「文書處理手冊」係為處理公務文書之行政管理需求而訂定，屬機關作業規範之性質，並未規範人民是否得申請一般機密公文之解密事宜。該手冊第 50 點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保密義務者。」同手冊第 72 點第 3 款規定：「處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由原核定機關權責主管核定之。」故人民對

一般公務機密函文尚無申請註銷、解密之權利，人民若向權責機關提出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之申請，僅係促請行政機關依職權檢討原核定之機密等級是否有變更或解密之必要，非謂人民對此具有公法上之權利而得有所主張。是以，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以「一般公務機密申請註銷、解除機密申請書」請求將「110 年 12 月 1 日函」註銷、解除機密乙節，尚非人民得依法申請之案件。審計部並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及法務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法律決字第 10500223640 號函釋意旨：「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仍一再陳情者，得不予處理。」，未予作成具體准駁處分，於法尚屬有據。

- (二) 又縱依訴願人主張應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42 號行政判決略以：「國家機密之申請解密，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第 1 項）國家機密等級核定後，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實際狀況適時註銷、解除機密或變更其等級，並通知有關機關。（第 2 項）個人或團體依前項規定申請者，以其所爭取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國家機密之核定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為限。（第 3 項）依第 1 項規定申請而被駁回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此一權利救濟途徑，就一般公務機密之申請解密，於文書處理手冊雖未設有類此規定，但由整體規範體系觀之，基於『規範保護』之需要，尚非不得類推適用前

開國家機密保護法之相關行政救濟之規定。」惟依上開判決意旨，仍須論究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是否因審計部相關函文核列為密件而受損害或有損害之虞，從而認定其得否提起解密之申請。查審計部將系爭函文列為密件，係因相關內容載有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包括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通訊地址與電話），本即以保護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免於外洩為目的，並未對訴願人造成任何損害。故訴願人主張「其申請書屬依法申請案件，受理機關應作成具體准駁處分」云云，難謂有理。

(三) 綜上，人民提起行政救濟者，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亦即須有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為前提，請求者亦須有以行政救濟程序實現之必要性及實效性。查訴願人所為註銷、解除機密之申請，且其權利並未受有任何損害，從而其提起本件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認訴願為無理由。

#### 五、有關其餘訴願案之部分：

(一) 查審計部 110 年 12 月 6 日函、110 年 12 月 24 日函、111 年 1 月 5 日函、111 年 1 月 22 日及 111 年 1 月 27 日函等 5 件答辯函；110 年 12 月 27 日將 110 年 12 月 6 日函核列「密」及 111 年 1 月 12 日更正審計部 110 年 12 月 1 日函之發文日期等 2 件更正函，均係審計部就訴願人提起訴願案之答辯或更正說明，屬單純對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亦非屬訴願人依法申請

之案件，自不得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

(二) 另訴願人請求對於與審計部往來信函之郵資費用，應依國家賠償法予以賠償云云，惟按與政府機關往來之郵資費用，並非公務員行使公權力，因故意或過失造成其損害，非屬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得請求賠償之事項，自非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標的；且人民對於拒絕國家賠償案件如有不服，應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適用民事訴訟法程序，向普通法院民事庭起訴，非循訴願程序請求救濟。是以，審計部 111 年 2 月 15 日函係回復訴願人請求支付郵資之通知或說明，其性質亦屬單純對該事件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核非屬行政處分，亦非屬訴願人依法申請之案件，自不得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

(三) 至訴願人主張於提起訴願時，得不附列為密件之實體文件，僅於訴願書載明相關函文之發文日期及文號，並由被訴願機關答辯時提供之；但若通知訴願人應補正相關函文時，受理訴願機關應具體說明訴願人如何提供，而不致使訴願人有違反應為保密之違法云云。按本法第 5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

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是以，訴願時所應檢附之原行政處分書或原申請影本等相關資料，係因法令規定提供，尚不因列為密件而致訴願人有違反保密規定之虞。如經受理訴願機關要求補正列為密件之其他資料時，訴願人自可依據檔案法第 18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向保有資料之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料，倘涉及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等應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仍得請求依「分離原則」方式遮蔽後，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 7 件訴願案合併審議結果，爰分別依本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